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明月镜片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睿	联系电话：021-2315 3548
保荐代表人姓名：温畅	联系电话：021-2315 39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1、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端树脂镜片扩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定的 2024 年 3 月 20 日调整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保荐机构出具了对本次延期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

	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营销网络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定的 2024 年 8 月 28 日调整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保荐机构出具了对本次延期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定的 2024 年 12 月 8 日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保荐机构出具了对本次延期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否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3 月 7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募集资金入账后，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宏观环境因素影响短期内有所波动，根据外部客观环境因素的变化情况，公司调整了部分项目的实施进度，延长了建设时间，公司存在募投项目进展缓慢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已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的重大变化情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3、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4、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5、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8、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 睿

温 畅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